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4/1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1
李芷彤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李建英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金融基建發展)
李樹培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金融基建發展)
梁靈智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法律顧問
崔鳳筠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713/—— 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
14-15(01)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84/14-15 —— 政府當局對香港銀行
(01)號文件 公會的意見書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784/14-15 —— 因應 2015 年 4 月 13 日
(02)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 CB(1)784/14-15 —— 政府當局對 2015 年 4
(03)號文件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390/ ——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立法會 CB(1)615/14-15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01)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714/14-15 —— 法律事務部 2015 年
(03)號文件 3 月 23 日向政府當局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714/14-15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
(04)號文件 部 2015 年 3 月 23 日的
函件作出的回應

檔號：B&M/2/1/2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36/14-15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90/14-15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01)號文件 有關《2015 年結算及
交收系統(修訂)條例
草案》的背景資料
簡介)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他是某銀行的非執行董事。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14至17條(截至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第8N條)及條例草案第53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關於違反適用於指定系統的規定的罪行和罰則

4. 擬議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第7條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14條)訂明違反適用於指定系統的規定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罰則。按照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條例草案所訂有關某些其他罪行的罰則條文同時訂明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罰則及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應否也在第7條中訂明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以確保各項罰則條文一致。

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及促進人的發牌準則

5. 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3第2部第8(b)段(條例草案第53條)規定，持有儲值支付工具儲值金額或按金的適用公司，必須在該公司與該使用者之間訂立的合約中清楚而顯眼地述明“就贖回該儲值支付工具未使用的儲值而收取的任何費用，以及使用或贖回該工具的剩餘儲值的限期”。由於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之一，是針對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所維持的使用者儲值金額，加強保障消費者在該方面的利益，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建議作出回應 ——

- (a) 容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就使用者贖回該工具的儲值收取費用及設定限期的做法。設定限期會令到在限期過後未被贖回的價值被發行人沒收；及
- (b) 參考銀行針對如何處理被凍結帳戶／不活躍帳戶的客戶存款所採取的現行做法(例如銀行可向該等帳戶收取行政費，但不得設定限期規定客戶在限期前提走存款／結束帳戶)，覆檢相關條文。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繳付牌照費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倘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未有按照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M或8N條(條例草案第17條)規定繳付牌照費，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會考慮採取甚麼行動，包括金管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終止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運作，致使該持牌人無法繼續向使用者收取款項，從而保障公眾利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1)836/14-15(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5年5月12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5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9 000315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16 000704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覆(立法會CB(1)784/14-15(01)號文件)	
000705 001753	- 主席 陳健波議員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申報利益</p> <p>陳議員、吳議員及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在作出規管與市場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以及確保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予各種儲值支付工具；及</p> <p>(b) 政府當局應顧及本港銀行的運作，以及考慮銀行公會在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事項，盡量減省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在擬議監管制度下的合規成本。</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會確保以貫徹一致的方式對所有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作出監管；及</p> <p>(b) 政府當局留意到擬議監管制度對銀行所構成的合規成本。考慮到銀行已經受到《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嚴緊監管，條例草案的監管要求如與《銀行業條例》原先設有的監管要求相同，則條例草案的監管要求不會施加於作為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銀行。政府當局已經與銀行公會作出磋商，以處理該公會的關注事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銀行公會認為，經營儲值支付工具業務者如果是某家銀行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則應獲得豁免，無須遵守發牌規定，因為該機構本身已經受到《銀行業條例》規管。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銀行公會的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屬獨立法律實體；再者，並非所有《銀行業條例》的條文(例如對資本的規定)均適用於銀行的附屬機構。若有關附屬機構將會發行儲值支付工具，便需要符合發牌規定。上述安排與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認可機構的附屬機構現時所受到的監管一致。</p> <p>主席關注到，銀行及非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會否受到打擊洗錢制度的同一套監管規定約束。</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以同一套打擊洗錢規定施加於所有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根據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附表3其中一項發牌準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設有健全和適當的管控制度，以防止或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p>	
001754 002400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5年4月1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784/14-15(03)號文件)	
002401 002559	-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C條有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的問題，陳議員認為 ——</p> <p>(a) 有關的法律責任屬於合理，因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只有在明知而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某人發行或促進發行無牌儲值支付工具，才屬違反相關規定。再者，當出現被指違反規定的情況時，金管局會在採取執法行動前先行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停止提供有關的網絡或互聯網站；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應加緊宣傳，加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對新監管制度的了解，尤其有關必須獲得金管局發牌才可以在香港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通過以後，金管局將會推出教育及宣傳計劃，令各界對於新監管制度的目的和運作方式有更深入了解。金管局會發出指引，協助各界遵從各項監管規定。</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2600 003129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修訂第7條(適用於各指定系統的規定)</u></p> <p>由於條例草案就某些其他罪行的罰則條文同時訂明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罰則及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因應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在第7條下，除訂明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擬議罰則外，是否同時訂明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以確保各項罰則條文一致。</p>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修訂第8條(安全及效率)</u></p>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廢除第2部第3分部標題(關於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及權力的事宜)</u></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
003130 003756	- 政府當局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加入第2A部</u></p> <p>第2A部</p> <p>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p> <p>第1分部 —— 導言</p> <p>8A. <i>第2A部的釋義</i></p> <p>吳議員察悉，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A條所界定的"經理"指擔任《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6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持牌人的事務或業務的主要負責人；他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問有份參與有關事務或業務的前線職員是否亦需要承擔有關責任。</p> <p>關於"經理"的定義，助理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獲為該持牌人或代該持牌人行事的人"委任與"獲根據與該持牌人作出的安排行事的人"委任之間的分別。</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經理"的定義是沿用《銀行業條例》第2條對"經理"作出的定義；</p> <p>(b)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委任經理。助理法律顧問提到的兩種委任方式均屬間接委任的安排；</p> <p>(c) 擬議附表6所指明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事務／業務，包括維持有關持牌人的會計制度、管控制度、電腦系統等。實際上，持牌人相當可能會委任負責有關事務／業務職能的部門主管擔任"經理"。擬議的監管制度並不要求所有前線員工均須為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承擔責任；及</p> <p>(d) 若"經理"未有就相關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事務／業務履行其責任，金管局會向"經理"採取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p>	
003757 004323	- 政府當局 主席 吳亮星議員	<p>第2分部 —— 關乎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等的限制</p> <p><i>8B. 關乎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等的限制</i></p> <p>政府當局回應吳議員有關"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涵義的提問時闡釋，促進人的定義適用於某些多用途儲值支付卡計劃的經營模式(例如以往的Mondex計劃)，該模式涉及兩項主要功能，分別是創製電子價值以儲存於多用途儲值卡，以及向用戶分銷多用途儲值卡。促進人(例Mondex)可以是價值的創製人，持有資金池用作支持在市面流通的儲存價值，但有關的儲值支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工具則由另一個實體發行及分銷(例如Mondex計劃是經由銀行發行及分銷)。(立法會CB(1)784/14-15(01)號文件第4、5頁)</p> <p>8C. 禁止促使在違反第8B條的情況下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p> <p>8D. 禁止訂立合約等以規避第8B或8C條的限制</p>	
004324 - 005432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陳志全議員	<p>第3分部 —— 發牌</p> <p>8E. 申請牌照</p> <p>8F. 裁奪申請</p> <p>關於金管局裁奪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申請的事宜，單議員詢問以"裁奪"(而不用"裁定")作為"determination"的中文對應用字的原因。</p> <p>政府當局表示，"determination"一詞的中文對應用字可視乎情況使用不同詞語，例如"決定"、"釐定"、"裁定"及"裁奪"。查《現代漢語詞典》，"裁奪"有"考慮及決定"的意思，能夠更佳地反映金管局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前已考慮申請人所提供的各種資料的含意。</p> <p>陳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訂定裁奪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時限。</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條例草案沒有訂明處理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申請的時限。審批申請所需要的時間，視乎個別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的業務模式、運作模式及規模而有所不同。若申請者提供足夠資料，令金管局信納申請人已符合最低發牌準則，金管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申請作出決定；及</p> <p>(b) 金管局會發出指引，訂出申請牌照須提供的資料／文件，此舉會有助當局處理申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單議員詢問，金管局拒絕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申請，會否向公眾披露有關原因。</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0條規定金管局須將該局根據條例執行職能時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保密。因此，金管局不得披露拒絕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理由。作出此等披露亦可能會對有關公司的運作造成不良影響。此做法與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對銀行牌照申請作出裁定有關的現行保密責任一致；</p> <p>(b)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申請者不受《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保密條文約束。申請人可向公眾披露金管局拒絕其申請的原因。申請人可就金管局的決定向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p> <p>8G. 銀行視為持牌人</p> <p>8H. 牌照的有效期</p>	
005433 – 012350	<p>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p>	<p>政府當局建議法案委員會恢復審議條例草案第17條前先審議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3(條例草案第53條)；委員表示同意。</p> <p><u>條例草案第53條 —— 加入附表3至9</u></p> <p>附表3 —— 最低準則</p> <p><i>第1部 —— 導言</i></p> <p><i>第2部 —— 準則</i></p> <p>政府當局回覆單議員時表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持續確保適用於持牌人的各項最低準則均得到遵從。金管局會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監察最低準則是否獲得遵從；若持牌人不遵從有關準則，金管局將會採取行動，例如撤銷牌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3第2部第8(b)段進行討論。該段訂明適用公司(即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在公司與使用者之間訂立的合約中清楚地述明有關贖回該儲值支付工具的剩餘儲值的條件，包括將會收取的<u>費用</u>，以及使用／贖回有關儲值的<u>限期</u>。</p> <p>陳議員認為不應准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就使用／贖回儲值向使用者收取費用／設定限期(特殊情況除外)。他詢問條例草案有否設有條文，就有關的費用及限期施加限制或條件，以及海外方面的相關做法。</p> <p>助理法律顧問認為，准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就贖回儲值支付工具的剩餘儲值設定限期，會令到使用者的儲值在限期過後被沒收。該做法與擬議附表3第2部第8(a)段的規定並不一致。第8(a)段訂明，在有關使用者提出要求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悉數贖回該工具的總剩餘儲值。</p> <p>單議員認為 ——</p> <p>(a) 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實質上是使用者以電子形式儲存的款項，准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就使用者贖回儲值收取費用及設定限期於理不合；及</p> <p>(b) 政府當局應參考銀行如何處理被凍結帳戶／不活躍帳戶的客戶存款所採取的現行做法(例如銀行可向該等帳戶收取行政費，但不得設定限期規定客戶在限期前提走存款／結束帳戶)，覆檢相關條文，以確保消費者利益得到保障。</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第8(b)段的用意是規定持有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或按金的適用公司須在適用公司與使用者之間訂立的合約中<u>清楚而顯眼地</u>述明使用或贖回儲值支付工具的剩餘儲值的<u>費用及限期</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如有的話)。該項條文的用意並非鼓勵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收取費用／設定限期；</p> <p>(b) 就使用者使用／贖回儲值支付工具的剩餘儲值收取費用或設定限期，是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掌管剩餘儲值的成本)後作出的商業決定；</p> <p>(c) 金管局注意到，若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長時間未被使用，或剩餘儲值低於某個數額，某些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可能會就使用者贖回該儲值支付工具的剩餘儲值收取費用或設定限期；</p> <p>(d) 只有在合約中述明使用／贖回剩餘儲值的費用／限期的情況下，第8(b)段才會適用。若沒有設定限期，第8(a)段仍然適用；</p> <p>(e) 金管局考慮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申請時會適當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收取的費用和設定的限期是否合理。如有需要，金管局會發出相關指引，以便有關法例規定獲得遵從；及</p> <p>(f) 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和海外的做法覆檢第8(a)及8(b)段的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請當局澄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否從事與其主要業務(即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不相關及分開的其他業務，以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如從事該等其他業務，是否須向金管局取得許可。</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3第2部第1(1)段訂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不應進行任何與其主要業務無關的業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持牌人若打算從事與其主要業務無關的業務，須事先得到金管局同意。</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明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是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唯一可以從事的業務，以保障使用者的儲值金額。</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儲值支付工具主要業務(而非唯一業務)的擬議準則，已考慮到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會從事與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相同或相輔相成的業務的可能性。金管局會持續監察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業務方面的活動，確保其遵從有關主要業務的準則。</p> <p>政府當局回答助理法律顧問提問時表示，根據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I條，金管局可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附加條件，對持牌人從事投資及借貸活動施加限制。</p>	
012351 013217	-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p>法案委員會恢復審議條例草案第17條。</p> <p>第2次分部 —— 牌照的條件</p> <p><i>8I. 金融管理專員可對牌照附加條件</i></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擬議的第8I(2)(b)(i)及(ii)條英文本"administration"一字的中文對應用字採用"掌管"一詞而不採用"行政"一詞的原因。</p> <p>政府當局表示，使用動詞"掌管"而不使用名詞"行政"，是為了與英文本"management"及"use and regulation"(即中文本"管理"及"使用及規管")等其他動詞一致。由於文中的受詞(即儲值支付工具儲值金額及按金)的性質並不抽象，使用"掌管"這個動詞在配搭上更加適合。</p> <p><i>8J. 對新牌照附加條件的程序規定</i></p> <p><i>8K. 對現有牌照附加條件的程序規定</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8L. 取消附加於牌照的條件	
013218 014232	-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黃定光議員	<p>第4分部 —— 持牌人的義務</p> <p>8M. 不屬銀行的持牌人須繳付牌照費</p> <p>8N. 屬銀行的持牌人須繳付牌照費</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持牌人若不繳付牌照費，對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可能會有甚麼影響。</p> <p>黃議員詢問，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不繳付牌照費時，金管局會考慮採取甚麼行動，以及金管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終止該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業務運作，致使該持牌人無法繼續向使用者收取款項，從而保障公眾利益。</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未有繳付牌照費，金管局會以書面告知持牌人尚未繳付費用。若持牌人在金管局發出書面通知後仍不繳付費用，金管局可暫時吊銷或撤銷該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及／或向持牌人採取其他行動，例如施加民事制裁(例如作出譴責)。金管局會針對涉事持牌人迅速採取行動，以保障有關儲值支付工具使用者的利益；</p> <p>(b)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牌照被暫時吊銷或撤銷以後，有關的持牌人不得吸納新使用者或向他們收取費用。持牌人亦須讓原有使用者贖回該工具的剩餘儲值；及</p> <p>(c)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按規定設有多項保障措施，適當地保障儲值金額，尤須將儲值金額與發行人的其他款項分開；此舉應可確保有足夠款項供贖回未使用的儲值。</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8O. 確保儲值支付工具的安全及效率的義務 8P. 關於儲值支付工具的安全及效率的進一步條文	
014233 014426	- 主席 政府當局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31日